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稽查作業流程圖

作業階段

主管機關

事業單位

前置作業階段

- 文件類
 1. 事業基本資料 (許可、定申)
 2. 稽查單或查核紀錄表
- 採樣設備
- 現場檢測設備

選定稽查對象及地點

備齊稽查相關文件、採水器材工具準備及校正

開始稽查

1. 出示稽查證件
2. 說明稽查目的
3. 過程攝(錄)影

現場稽查

環境調查

確認有無廢水排出

有

無

環保局人員採樣檢測

填寫現場稽查紀錄單，並請業者簽名確認本次稽查結果

依檢測結果

確認是否違法

是

依法告發處分

否

完成稽查

確認是否改善完成

是

否

- 事業會同人員協助配合辦理事項，並提供影印相關文件：
- 用水製程
 - 廢水流向
 - 廢水處理設施
 - 管線查核
 - 機電設備、開關
 - 操作紀錄文件
 - 污泥暫存區、清運紀錄
 - 其他配合事項所需文件
 - 場區範圍確認
 - 廠外排水路流向
 - 廠區內外是否有不明管線或偷排跡象(異常水漬)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作業流程圖

